

週日的研討內容（第一組）種種「緣起」說法之相攝相通

### 一、《雜阿含 283 經》<sup>1</sup>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結所繫法〔內六入、外六入〕，隨生味著〔受〕，顧念心縛〔識〕則愛生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，壅以糞土，隨時溉灌，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，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如是比丘結所繫法，味著將養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【聖人】：

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，不令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「如是比丘！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二、《雜阿含 288 經》<sup>2</sup>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在耆闍崛山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晡<sup>3</sup>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於一面坐。

<sup>1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8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五七經。參考五五、五六經。

<sup>2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16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六七經。

<sup>3</sup> 晡〔b ū ㄅㄨˊ〕：1.申時，即十五時至十七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29）

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」？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」。

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有老不」？

答言：「有，尊者舍利弗」！

復問：「有死不」？

答言：「有」。

①復問：「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老死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」。

②「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」。

③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識緣名色生」。

④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名色緣識，此義云何」？

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<sup>4</sup>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，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，種種難問，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，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亦復如是。我今於汝所，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詣其所，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

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。

<sup>4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 8〉：「又說名色與識，相依如二蘆束相依住故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45, c29-p. 146, a1)

①尊者摩訶拘絺羅，說老死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是名法師；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
②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向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
③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」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，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，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，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，恭敬、奉事。我於今日，快得善利，得與尊者共論妙義」。

時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

### 三、《雜阿含 294 經》<sup>5</sup>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①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、受覺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②若黠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③愚夫、黠慧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者，有何差別」？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①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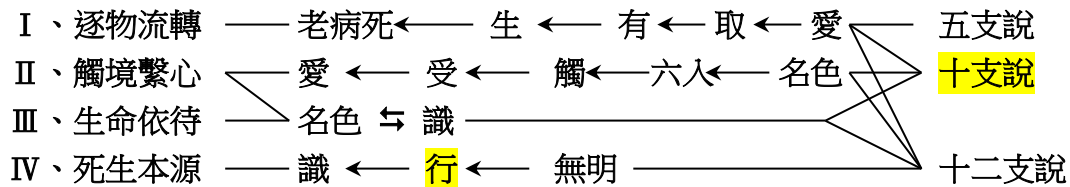
<sup>5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32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一九經。

②若點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③是名凡夫及點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補充】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3-25：

從上面看來，五支、十支、十二支，是由簡略而到詳細。好像簡略的沒有說得完美，而詳細的不但完備，而且還能夠包含簡略。只要比較對照一下，就很容易生起這樣的見解。



其實不然。詳細的並沒有增加，簡略的也並無欠缺。像五支，在形式上，好像有些欠缺；但體察它的意義，還是具足十支的，如《雜阿含》（卷一二·二八三經）說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（二八五、二八六經，作「於所取法」，都是指十二處說的），隨生味著，顧念心縛則愛生；愛緣取」。

在五支以前，說到「結所繫法」；這結所繫法，就是內六入，與外六入（見《雜阿含》卷九·二三九經）。又說到「隨生味著」，這味著就是受。說到「顧念心縛」，這心就是識。這樣看來，五支與十支，豈不是同其內容而沒有什麼增減嗎？

十支與十二支，也不過三世兩重因果，與二世一重因果的差別。緣起觀的目的，在說明前生和後生，因果相續的關係；至於三世、二世，倒並不重要。

雖然說生死的根源在無明，其實無明早就含攝在十支中的觸支裡。觸有種種的觸，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。因無明相應的觸，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；不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不了知三寶、四諦，不了知善惡業果，所以起了味著（受）；因味著才生愛、生取。

十支說中的識、名色、六入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，觸才是認識的開始。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，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。

也就因為這點，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，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，卻從觸

283 經  
284 經  
288 經  
294 經

滅則受滅開始。經裡所說的觸緣受，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，不是說有觸就必然的生受、生愛。不然，佛教應該和外道一樣，把眼不見色、耳不聞聲作為解脫。因為一有認識，就成為生死流轉的主因呀！